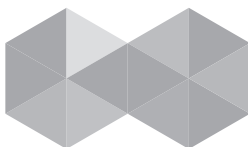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考慮到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引起的疫情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會場入口將對每位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以進行投票；
- (ii) 每位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是正在接受COVID-19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8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5. 股東週年大會.....	24
6.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24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5
8. 責任聲明	25
9. 推薦意見	25
10. 一般事項	2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6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3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細則」	指	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細則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所宣佈於超級颱風過後之公共交通服務嚴重阻斷、洪水氾濫、大型塌方或大範圍停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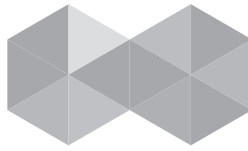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並將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連同就現有細則的建議更改標記）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致信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18樓18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a)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其中包括）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0,222,136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一般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560,222,136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2,044,427股股份。倘本公司在授出一般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將進行調整，以使該最大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保持一致。

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一般授權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之前，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560,222,136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6,022,213股股份。倘本公司在授出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量將進行調整，以使該最大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保持一致。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之前，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會上重選。

根據現有細則第83(3)條，蕭致信醫生（「蕭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84(1)條，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不是三(3)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繼續彼之退任會議上擔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84條，黃漢傑先生（「黃先生」）及何敏先生（「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彼等各自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後作出。

蕭醫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50年醫療實踐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六四年自中國吉林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自彼於吉林醫科大學醫學院畢業後，蕭醫生於吉林第四人民醫院任職醫生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止。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止，蕭醫生曾為濟寧任城韓駿美容醫院的醫生。從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止，蕭醫生曾為珠海九龍醫院的醫生。從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蕭醫生為珠海伊美名媛醫療美容診所的醫生。蕭醫生將為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帶來寶貴見解，且彼將能夠就本集團血液透析服務的最佳實踐提供建議及解讀中國醫療保健系統的監管及政策。

董事會函件

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該董事之進一步之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因此，黃先生的重選連任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鑑於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董事會經考慮到黃先生過往多年在任職期間的寶貴貢獻、公正意見及獨立指導，以及其不斷彰顯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黃先生已經並將繼續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將能夠繼續高效及獨立的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董事會亦認為黃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的深入了解，以及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將廣泛的見解帶入董事會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黃先生就其獨立性之確認及黃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工作。

黃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在多家香港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董事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在處理併購、融資及重組等企業金融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及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曾擔任以成都為基地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考慮到彼等不同的經驗及背景，董事會認為重選蕭醫生、黃先生及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且有效運作及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實現，切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細則自二零一三年起並無修訂。聯交所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新附錄三項下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修訂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規定。為(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iii)根據上述建議修訂採納內務改善及修訂，董事擬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帶來的主要變化概述如下：

1. 加入若干界定詞彙(包括「法例」、「公告」、「緊密聯繫人士」、「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一致，並就此相應更新新細則的相關條文；
2. 刪除「聯繫人士」、「營業日」、「法例」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
3. 闡明書面的表述包括以清晰及非臨時的形式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
4. 闡明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通訊簽立；
5. 剔除對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的應用，僅限於其施加的義務或規定超出新細則所載者；

董事會函件

6. 明確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質詢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均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且該等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電子設施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
7. 明確會議的涵義，即以新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召開的會議，並規定任何以電子設施形式出席並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如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新細則延後舉行的會議；
8. 明確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涵義，包括有權(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委任代表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定義見新細則)或新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
9. 明確電子設施包括：網址、網上研討、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10. 明確身為公司的股東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11. 明確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放棄任何繳足股款股份；
12. 刪除以下條文：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就一般事宜或就特定購回釐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3. 明確本公司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格發行；

董事會函件

14. 明確每張股票均應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於其上印刷本公司印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之後，加蓋或印刷於股票之上；
15. 規定就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而言，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完整三十(30)天的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且不論屬一般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三十(30)天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至不超過三十(30)天之進一步期間或該等期間；
16. 根據上市規則放寬設定釐定股東享有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取消有關限制，有關記錄日期不得於宣佈、支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超過三十(30)天進行登記；
17. 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定義見新細則)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定義見新細則)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8. 規定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且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天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至不超過三十(30)天之進一步期間或該等期間；

董事會函件

19. 明確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繫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須就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發佈通告，並於新聞日報及該股東或根據新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無論如何，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要求（如適用）；
20. 就召開股東大會作出如下規定：
- i.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ii.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iii. 倘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具有表決權的實收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提出書面請求（按一股一票基準），要求董事會召開大會，但董事會未能於之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者本人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該地點即為主會場（定義見下文）；
 - iv.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集，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集；
 - v. 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且多數股東佔全體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則可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

董事會函件

- vi. 股東大會通告應說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會場(「**主會場**」)(倘有董事會決定的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說明並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由本公司提供該等詳情、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
- 21. 明確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以及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應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事項;
- 22.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於任何情況下);
- 23. 作出規定:於未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中,且會議並非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若會議並不延期至次週同一天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召開,則會議主席(如無,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休會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

董事會函件

24. 規定以下有關選舉會議主席之事項：

- i.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出任股東大會主席。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ii.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與，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新細則第63(1)條釐定)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及直至其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25. 明確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會議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推遲會議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6. 就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如下規定：

- i.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並參與會議；
- ii. 以該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函件

- iii. 當股東現身會議地點及／或於混合會議中，倘會議已於主會場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iv. 親身或委任代表現身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倘會議主席確信於會議期間自始至終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全部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集事務，該會議即正式召開，其程序為有效；
- v. 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無論任何原因），或令主會場以外的人士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障礙，或於電子或混合會議中，一個或多個股東或代表不能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有效性或通過決議（倘自始至終與會者符合法定人數）；
- vi.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會場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於混合會議中，新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規定，均應參照主會場適用；及若為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說明；
- vii. 全體試圖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均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令其得以與會；

董事會函件

27. 就董事會及會議主席的權力而言：

- i.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會場、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及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ii.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會場電子設施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董事會函件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新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iii. 董事會及在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的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iv.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新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新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28. 明確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令全體與會者能同時並即時相互溝通，且參與該等會議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29.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明確如下：
- i. 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依據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ii. 就現場會議而言，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30.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中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中投票，而依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事項投票的情形除外；
31.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納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即被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受委代表相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新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32.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新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新細則的要求收訖。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新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新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3. 明確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人士，僅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34. 規定就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通知並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而言，有關通知必須於選舉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提交予本公司，惟不得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知的後一天。

董事會函件

35. 根據「緊密聯繫人」的新定義，並對涉及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新；
36. 澄清倘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37. 規定本公司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則於網站提供）或通過網站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會議通告；
38. 澄清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任何會議；
39. 規定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及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40. 規定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無法履職者除外）及全體候補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無法履職）簽署的書面決議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之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之簽署；
41. 澄清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須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

董事會函件

42. 澄清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中選出一位主席，及董事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位主席；
43. 授權董事會將當時於任何全部或任何部份儲備或資金進賬的金額（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損益賬戶）資本化，以繳足因實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而配發予僱員或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
44. 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於其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在該次會議上委任另一核數師接任；
45. 規定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確定的相關方式釐定；
46.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任何此類空缺持續時，尚存或續存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亦可擔任此職位。董事根據本條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新細則第152(2)條，根據新細則第155條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繼而由股東根據新細則第152(1)條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新細則第154條釐定；
47.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須獲同意之規定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及傳送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董事會函件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新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
 - (f) 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定義見新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聲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允許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48. 允許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49. 允許根據規程(定義見新細則)或新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50. 允許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佈通知、文件或刊物或於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

董事會函件

51. 允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發佈通知以送達通知，而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新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視為已送達；
52. 允許本公司透過在報章或新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以送達通知，而該通知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53. 刪除有關條文，即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其他通知、法律程式文件或命令；
54. 澄清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隨時順延至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及
55. 明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包括就上述現有細則的修訂並為澄清及與現有細則其他條文保持一致而作出相應修訂，惟有關修訂可取且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保持一致。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同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以及新細則的全文(對現有細則加以標註)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中文版本提供的細則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按投票方式表決程序之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以便進行登記。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細則並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自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60,222,13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560,222,136股股份）之基準，則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56,022,213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128	0.111
八月	0.125	0.112
九月	0.154	0.110
十月	0.164	0.129
十一月	0.188	0.138
十二月	0.185	0.12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14	0.160
二月	0.222	0.168
三月	0.200	0.131
四月	0.191	0.135
五月	0.190	0.180
六月	0.180	0.151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0	0.155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購回授權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的股東權益百分比：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合共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合共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威揚」)	實益擁有人	156,862,198 (L)	28.00%	31.11%
翁嘉麗女士(「翁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2、3)	2,500,000 (L) 156,862,198 (L) 3,793,413 (L)	29.12%	32.36%
Wang Jia Jun先生 (「Wang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配偶權益(附註2、3)	3,793,413 (L) 159,362,198 (L)	29.12%	32.36%
泓港財務有限公司 (「泓港」)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附註4)	156,862,198 (L)	28.00%	31.11%
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Expert Wealth」)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附註4)	156,862,198 (L)	28.00%	31.11%
吳國輝先生(「吳先生」)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附註4)	156,862,198 (L)	28.00%	31.11%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威揚為156,862,19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一間由翁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被視作於威揚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依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翁女士於2,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翁女士為Wa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被視作於Wa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依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Wang先生於3,793,41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Wang先生為翁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先生被視作於翁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提交之通知書，威揚擁有之156,862,198股股份抵押予泓港，因此，泓港對威揚抵押之156,862,198股股份持有抵押權益。泓港由Expert Wealth全資擁有，而Expert Wealth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pert Wealth被視作於泓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Expert Wealth及泓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此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性要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蕭致信醫生（「蕭醫生」）

蕭醫生，81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50年醫療實踐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六四年自中國吉林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自彼於吉林醫科大學醫學院畢業後，蕭醫生於吉林第四人民醫院任職醫生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止。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止，蕭醫生曾為濟寧任城韓駿美容醫院的醫生。從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止，蕭醫生曾為珠海九龍醫院的醫生。從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蕭醫生為珠海伊美名媛醫療美容診所的醫生。董事會認為，蕭醫生將為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帶來寶貴見解，且彼將能夠就本集團血液透析服務的最佳實踐提供建議及解讀中國醫療保健系統的監管及政策。

蕭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彼作為非執行董事將有權享有每月薪金10,000港元。蕭醫生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與蕭醫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有關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蕭醫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蕭醫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蕭醫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蕭醫生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蕭醫生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資料。

2. 黃漢傑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大學頒授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股份除牌日期）為止。黃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在多家香港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董事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在處理併購、融資及重組等企業金融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

黃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黃先生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之每月袍金1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作為個別實益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行使期內之40,419份行使價為0.668港元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行使期內授予彼之100,000份行使價為0.190港元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3. 何敏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及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曾擔任以成都為基地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何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更名自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私有化。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前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倫敦商學院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作為個別實益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行使期內之40,419份行使價為0.668港元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行使期內授予彼之100,000份行使價為0.190港元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膺選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註：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佈」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

本細則現時的版本或不時有所增補、修改或替代之版本。

「聯繫人」	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停止香港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屬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在計算通知期時，通知發出日或被視作通知發出日及通知生效日均不計算在內。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本公司」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亦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及「\$」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的本公司主要辦事處。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u>「混合會議」</u>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一個公曆月。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或有進一步的定義。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需要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簡單大多數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股東可親自投票，如股東是法團時，可由獲該法團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或當投票權可由委任代表行使時，由股東的委任代表投票；有關股東大會需於召開前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正式通告。
「繳足」	繳足或已入賬為繳足。
<u>「現場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在開曼群島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管理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時，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的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處理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暫委及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任何本細則或法規表明要求由普通決議通過的任何事項，由特別決議通過亦屬有效。
「法規」	指在當時有效且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的法律。
「 附屬公司 」、「 控股公司 」	與指定證券交易所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一個公曆年。

- (2) 在本細則內，除非有關主題另有所指或與語境不符，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表示人的意思的詞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以法團形式存在）；
 - (d) 以下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必須；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亦包括以電子形式展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的表達方式均需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當提及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時，應解釋為與其相關的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的版本；
 - (g) 除上述情況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細則中將具相同涵義（如其使用並無與其語境不符）；

- (h) 凡提及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訂包括以親筆簽立或簽署、加蓋印章、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簽訂。凡提及任何通知或通告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再提取的形式或媒介所記錄或儲存的版本。亦包括以可見形式表達的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以實體模式存在；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本細則所載責任或規定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k)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015港元的股份。

(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有權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方式，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須視為已獲本細則許可。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任何其他賬戶內或根據公司法獲准用作此目的的資金撥付購買本身股份的款項。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已經購買為或將會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照決議規定的面值及數額，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比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既得特別權利的原則下，將本公司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當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的股份時，該等股份的描述上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此外，當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各類股份的描述上(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d)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將本公司的股本分拆成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下的股本價格更低面值的股份。並可照該決議決定持有分拆後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持有其中一股或多股分拆後的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享有本公司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賦予之遞延權利或受對該等股份施加的有關限制；
- (e)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而引起的難題，並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該等零碎股份及將銷售後所得的淨收益(扣除銷售的開支後)按比例分配給擁有該零碎股份的股東。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該零碎股份轉讓給購買者，或為公司利益，決定將該等淨收益付予本公司。這些購買者沒有責任去監管購買股份的收入如何處置。他們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銷售程序無效或不合規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容許的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7. 除股份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指定外，任何以設立新股方式而獲得的股本均視為本公司原有的股本的一部份，同時有關股份將受本細則中關於催繳股本、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投票權或其他方面的條款限制。

股份權利

8. ~~(4)~~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在發行任何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構成現時的股本）時附加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2)~~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不影響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從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 若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不經市場或招標方式購買的股份不能以高於由本公司不時經股東大會（就一般性的或針對特定的購買）決定的最高價格購買。如購買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權利的變更

10.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所有或任何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上的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申請清盤）更改、修訂或廢止，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的條款另有指定。這些更改、修訂或廢止需經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一個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兩名(如某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授權代表)或以委任代表的身份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人士;及在該等持有人的延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股份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如某股東是法團)獲它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及
- (b) 任何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每持一股便有權投一票。

11. 除非在已發行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或有關發行條款另有明顯指定,賦予任何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應因本公司增發或發行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修改或廢止。

股份

12. (1) 受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亦在不影響任何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原來或經增加後股本的一部份。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價格及條款及條件以要約、分配、授予認股權或其他處置方式將未發行的股份給予任何人士,但任何股份不可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的分配、要約、認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其董事會並無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作出或給予該等要約、認股權或股份。受上述句子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任何目的)不得或不會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2)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認股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使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行使所有公司法賦予或許可的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除公司法有所規限外，佣金可以現金方式支付或以發行全數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的股份方式支付或部份用一種方式而其餘用另一種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即使在知情的情況下，亦不須受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任何附於股份或其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股份分配後及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被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承認獲配股份者放棄股份而將股份轉給其他人士；董事會亦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給予獲配股份者行使放棄股份的權力。

股票

16. 任何股票均需蓋以本公司印章或其複製本發行，並標示股份數目、類別及股票號碼（如有）及其已繳足的股本數額。股票亦可以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式樣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本公司不可發行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經決議決定，在一般或某些特殊情況下，在股票上的簽署（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不需為親筆簽名，而只需以機械方式黏上或印上。

17. (1) 假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該股份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派遞一張股票已等同向其所有聯名持有人派遞。

(2) 當某一股份在股東名冊中出現兩個或以上登記持有人名字時，在涉及送遞通知書及在不抵觸本細則下，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時（除了該股份的轉讓外），名字在股東名冊上首先出現的人士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分配股份時，任何在股東名冊上列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免費得到一張該類別股份的股票，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票各一張。持有人持有某類別股份多於一股的，亦可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得到每張為一股或多股的該類別股份的股票。

19. 除某些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並沒有登記的股份轉讓外，本公司在分配股份或接獲轉讓通知後，必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時限內（以時限較短者為準）發行股票。

20. (1) 在每次股份轉讓時，由轉讓人持有的股票必須交給本公司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本公司須就轉讓的股份發出一張新股票給承讓人，並收取本條細則第(2)款所指定的費用。如轉讓人在轉讓後將保留該股票所包含的部份股份，本公司將向轉讓人發出一張包含此等保留部份的新股票，並向其收取前述由轉讓人向本公司需予支付的費用。

(2) 以上第(1)款所指的收費不能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最高費用，惟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定出低於該費用的收費。

21. 如股票遭損毀、汙損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被毀，本公司可發出一張代表同樣股份數目的新股票給相關股東。該股東須提出申請並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下的最高收費，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低收費，並遵從有關舉證、彌償保證、支付相關費用及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證據、準備彌償保證文件的合理實際開支（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等條款（如有）的規定。如屬股票被損毀或汙損的情況則該股東申請人須把舊股票送到本公司。除非董事在毫無合理疑點情況下認為舊的認股證已被銷毀，否則本公司不能發出新的認股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證。

留置權

22. 就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本公司對所有被催繳股款（不論當時是否已到期）的股份，或須定時繳付股款的股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如某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就該股份聯名登記）或其遺產繼承人因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在本公司接獲任何人士對該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法上或其他的利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已須收取，及無論是否已到付款期限，亦無論該等款項是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與他人共同的負債或責任（無論該他人是否另一位股東），本公司都就該等股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就股份享有的留置權亦伸延至股息或其他與股息相關的款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在一般或特殊的情況下，放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某些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豁免於本條細則外。

23. 在不抵觸本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股份不得出售：留置權產生的款項已到期繳付，或致使留置權產生的責任或承諾要即時履行，或要求即時付款通知，又或要求履行該責任或承諾的通知已送交超過十四(14)整日（該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說明如不繳付款項或履行責任該股份會被本公司出售），而該通知必須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24. 出售股份的淨收益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或履行當時令留置權產生的（在當時為止需要支付的）債務或責任。除該已出售股份受其他類似留置權所規限，而與其有關的債務及責任均未到期繳付或履行，而該等留置權在股票銷售前已經產生的情況外，任何餘下的款項將付給在出售時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使該出售交易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相同數目的股份予買家。該買家將會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買家無責任監管購買該股份款項的運用，其就該等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為出售程序無效或不合規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不抵觸本細則及股份分配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股份中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是股份的票面值或溢價）。股東必須（在已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的通知，而該通知說明繳款的時間和地點的前提下）依照通知上的要求向本公司繳付被催繳的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將全部或部份催繳延期、押後或撤銷。但除非本公司決定給予寬限及優待，股東無權在其他情況下獲得延期、押後或撤銷的待遇。

26. 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催繳股款時，即視為已經作出催繳。催繳的款項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有關股份在獲催繳通知後已被轉讓，任何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需負責繳付催繳的款項。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就繳付該等被催繳的款項或其他應付的有關款項及分期繳付的款項負有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28. 如某一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負責繳付的人士需就應付款項由到期日起至已經實際支付當日的期間，向本公司繳付不高於年利率二十(20)厘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的利息。

29. 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繳付所有被催繳的款項，以及利息及相關費用（如有的話）（無論該股東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士有共同責任繳付相關款項），否則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或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除非以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的身份出席投票），亦不可被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也不可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任何追討催繳股款的審訊或聆訊或法律程序中，本公司只需證明被告股東已登記在相關的股東名冊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記錄在會議記錄上及催繳的通知亦按本細則要求妥為送遞被告股東，便已足夠。同時不需要證明決定催繳股款的董事已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一經舉證，即成為被告股東負債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任何在股份分配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需繳付的股款（不論為票面值、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的款項），均會被視為一個在該指定繳付日到期並已妥為作出的股款催繳，催繳款項必須在該指定日期內繳付。如該等款項未有繳付，則必須依據本細則的相關條款，視該催繳為已經妥為作出及通知有關股東，及有關款項亦已到期繳付。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向獲配股份者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數額及繳付時間。

33.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接受股東自願作出以現金或現金等值，就全部或任何部份涉及其持有股份的未被催繳、未全部繳付或未到期繳付的分期付款數額的預付款項。本公司並可就全部或部份預付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到期繳付為止，息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給予股東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退回該等款項，除非在該一(1)個月通知期屆滿前該款項已被催繳。此等預付款項將不會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作出預付後宣佈派發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被催繳股款在到期時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被催繳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繳付尚欠的款項及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包括所有積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及
- (b) 說明倘若不遵行通知上的條款，則相關股份會被沒收。

(2) 如該通知上的條款未被遵行，則在發出該通知後，及持有人繳付所有被催繳款項及利息前，相關股份可在任何時間內被董事會以決議通過沒收。在相關股份被沒收前已宣佈但仍未派發的所有股息及紅利亦會被沒收。

3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沒收通知必須送交被沒收股份的持有人。任何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沒收通知的情況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持有人退還任何可因上述原因而可被沒收的股份，及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關於沒收股份的條款亦適用於退還股份。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下出售、再分配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給予某些人士。在出售、再分配或處置前，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件廢止對該股份的沒收。

38. 一名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就相關股份而言)本公司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在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繳付已到期的款項，及支付(如董事認為需要)由股份被沒收日起至繳交有關款項日為止，不高於年利率二十厘(20%)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在沒收股份當日收取該等款項，亦不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扣減。若本公司已收取全部被沒收股份的相關款項，則該人士的繳款責任即告完結。就本條細則而言，即使該指定繳款日尚未到臨，任何在股份發行時已定於股份沒收日之後才到期的付款，均視作在沒收股份當日到期，並須立刻繳付(無論是按票面值或溢價)，但相關利息只由該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39. 當一名董事或秘書發出某股份已於某日期被沒收的聲明時，該聲明對所有聲稱擁有該股份的人士來說，是該股份已被本公司沒收不可推翻的證據，該聲明(如有需要，與本公司簽署的轉讓文書)將構成對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會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該名人士沒有責任監管購買該股份的款項(如有)的運用。他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任何沒收、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不合規或失效程序所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沒收聲明的通知必需送遞至股份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股份的沒收及沒收日期須立即記錄在股東名冊內。但該沒收行動不會因遺漏發出通告或記錄在股東名冊或因執行上的任何疏忽而失效。

40. 即使已經採取任何上述的沒收行動，董事會可在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再分配或以其他處置前，批准該股份在繳付所有被催繳股款、利息及相關費用後被購回，董事會亦可加入其他其認為合適的回購條款(如有)。

41.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益。
42. 如根據相關股份發行條款需要在某一指定日期繳付款項（無論是票面值或溢價），而該款項的任何部份若未按時繳交，該未交款項猶如已經妥為作出及通知有關人士的催繳欠款，並將適用本細則內有關沒收股份的條款。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於一本或多本簿冊內保存一份股東名冊，並在該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細資料，即：

- (a) 每一名股東的名字和地址，及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已繳付或視為已繳付的股款；
- (b) 每位股東被登記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保存一份海外股東名冊分冊、本地股東名冊分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亦可制訂及更改有關保存該等名冊分冊的規定及維持一個與股東名冊分冊相關的登記處。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公時間至少撥出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於其他依照公司法的指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地方，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本公司在董事會的決定下並在一份指定的報紙刊登廣告或在其他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紙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為有同等效力的任何形式作出的告示後，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分冊，可在某些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查閱，惟該時期不能多於每年三十(30)整日。停止查閱的有關股東名冊可涉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天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記錄日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無論本細則的其他條款為何，本公司或董事可因以下目的，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的記錄日：

- (a) 為決定有權收取股息、分派，接受股份分配或發行股份的股東該記錄日可以是在宣佈、繳付或完成股息派發、分派、股份分配或發行股份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不多於三十(30)天內；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在股東大會中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1) 受本細則所限，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慣常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或任何董事會批准的轉讓文書格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的股份。上述轉讓可以親筆簽署辦理，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書可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上述分段(1)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及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其為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否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詳情保存記錄，除非倘該記錄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否則應以清晰形式記錄，其為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

47. 轉讓文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作實，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的要求。在不違反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情況或根據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被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任何獲分配股份人士放棄其獲配股份或暫定獲配股份額，並把其給予他人的決定。

48. (1)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在無須提供任何原因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至董事會不認可人士的任何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根據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的，且依然附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董事會也可以在不違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至四(4)個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名下，或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對其享有留置權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的轉讓。

(2) 所有股份不得轉讓至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或其他在法律上認定為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允許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要求此等轉讓的股東必須承擔該轉移的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同意（該同意或受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和條件所限，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且無須交代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一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一概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與轉讓及其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登記，若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便須送交有關登記處辦理；若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任何轉讓文書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書交存辦事處、或其他按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地點、或交存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並交存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轉讓人證明擁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據(若股票轉讓由他人代簽，亦須提供該名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及

(d) 在適用情況下，轉讓文書已妥為交納印花稅。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票轉讓，本公司必須於交存轉讓申請之日的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轉讓的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佈、電子通訊或廣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暫停辦理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的通知後，該股份的過戶登記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但暫停期間合計(以一年計算)不得超過三十(30)整天。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天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股份傳轉

52. 如任何股東身故，則公司只會承認其仍然尚存的聯名持有人(一名或以上)或其合法的遺產代理人(如已故股東為單一或唯一尚存股票持有人)為有該股份利益的人士。但本條細則並沒有解除附於由已故的股東(無論聯名與否)所持有的股份(無論股份是個人或聯名持有)的相關責任。

53. 任何人因原股東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按董事會可能提出要求提供的證據後，可以據此選擇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成為股份的承讓人。如他選擇登記成為股份的持有人，他必須以書面形式透過登記處或辦事處(根據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出，以令其生效。若他選擇由他人登記，則他必須把股份轉讓給該名人士。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以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款，亦適用於前述情況，猶如該股東仍然尚存或在該股東沒有破產的情形下發出通知或進行轉讓，且該通知或轉讓由原股東簽署。

54. 因為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亦當有權獲得持有該股份股東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倘若其已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該名人士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或有效轉讓有關股份之前，暫緩派發該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本細則第72條(2)款的要求下，該名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2)款有關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果派發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在郵寄發出後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該類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亦可在該類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成功派遞而遭退回後，停止寄出該類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但該股份不得出售，除非：

- (a) 有總數不少於三張用以支付股份持有人任何金額的現金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按本細則允許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內發出後全未被兌現；
- (b) 直至有關期間屆滿，本公司並沒有察覺到及在有關期間內收到任何持有該股份的股東或因原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股份上市的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及倘適用在每種情況下，均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表明本公司有意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在前文中，「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之前十二(12)年期起計，直至同段所指的到期日為止的期間。

(3)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管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後，則結欠前任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的債項。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的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儘管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股東大會

56. 除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與前次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採納本細則日期起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上市規則允許更長時間(如有))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所有非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一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份，而所持股份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利（按一股一票基準），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的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至於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准許，可以在取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發出少於上述日數的通知召開：

- (a) 若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要取得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的同意；及
- (b) 若召開的是其他股東大會，則必須取得大多數有權投票和出席會議的股東的同意，即合共佔該等股份的總面值須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該通知須指明(a)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日期以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中商討的決議的細節。如要商討的是特別事項，則須指明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必須註明上述資料。必須向所有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除非股東受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限，無權收取本公司的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亦必須向所有因原股東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士，及所有董事及核數師發出該通知。

60. 因本公司意外遺漏而未把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發給股東或(在委任代表的委託書跟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一起發出的情況下)未有把委託書發出，又或有權收取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的人士未有收到的情況下，不會使股東大會的程序或已獲通過的任何決議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下列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均視作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審議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如出席大會的股東未達法定人數，除了選舉會議主席，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具有投票權的股東出席大會即構成法定人數，不論其是親自出席、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如為法團股東）由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由會議主席決定是否繼續等候，但等候時間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出席會議者未達法定人數，而會議是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會議應予解散。在其他情況下，會議須延期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如在指定的延會的召開時間之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者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應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的股東大會，如果並無主席在會議指定開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並無主席願擔任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代任會議主席。如果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的話，則由其代任主席。如果所有董事均沒有出席會議，或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不願意當會議主席，又或選出的董事將會卸任會議主席，則所有有投票權的，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將選出他們其中一人成為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可（如會議上有所指定，則須）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休會，並按大會的決定在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不同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但除了本應在被延期的會議中合法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果大會延期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則必須於延會召開前最少七(7)整日發送延會通知，該通知須指明舉行延會的時間和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不必表明在延會中會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發出任何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
- (c)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召開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內註明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彼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更改電子設施並／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押後通知（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
- (b)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

(c) 當大會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d) 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65. 如果就審議中的決議提出任何修正，而該修正被會議主席裁決為不在討論範圍(而該裁決乃出於真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將不會使該實質性的決議無效。如審議中的決議屬特別決議，則除了更正明顯文書錯誤外，不能就任何其他修正進行討論或投票。

投票

66. (1) 受本細則或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法團股東妥為授權代表所持有的每股繳足的股份均有一票；惟在催繳前已經繳足或入賬為已經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能被視為已繳足有關股份。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為現場會議，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果是法團股東，由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該股東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或
- (b)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果是法團股東，由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及共同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投票權；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果是法團股東，由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合共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

任何以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如果是法團股東,由其妥為授權代表)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該股東提出。

67.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則由會議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的大比數通過、或以特定的大比數被否決、或被否決,並把上述情況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該會議記錄將是該會議結果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就票數,或支持或反對票的比例作出證明。投票結果將被視作該會議的決議。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則要求披露投票結果的情況下,本公司才需要披露有關的投票結果。

68. 投票表決可由股東本人或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69. 投票表決中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就單一意向投票。

70. 所有呈交會議表決的事項將以過半數通過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要求較大多數通過除外。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除本身持有的票數外將有權另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股份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由其本人或由其代表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名持有人會被視作唯一有權投票人;而如果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較優先者(即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前位者)就該類股份投票(不論是其本人或由代表投票)將被視為唯一有效票。已身故的股東(不論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多名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承辦人,在本條細則下將被視作股份聯名持有人。

72. (1) 任何股東,若為精神不健全的病人,或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該股東沒能力處理自己的事務而頒令保護或代該股東處理有關事務的,則該股東的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由法院指派的上述人士可代表該股東投票,並在股東大會中被視作登記股份持有人及行使其權利。條件是董事會可要求聲稱獲上述授權的人士於會議、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四十八(48)小時前把有關證據存放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

(2) 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各類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類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前提是該名人士須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得到董事會認可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該名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股東不得在未正式登記或未繳足當時其應繳或被催繳的股款的情況下，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大會中投票、或被視作法定人數之一。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3)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任何本公司的決議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本公司的決議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其作出的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74. 如果：

- (a) 任何人對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把任何不應被計算或可能不被接受的票被計算在總票數內；或
- (c) 或把任何應該計算的票沒有被計算在總票數內；

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中達成的任何決議失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作出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被提出或發生。所有異議或錯誤應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在主席決定上述的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有關決議的情況下，方使該決議失效，而主席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議中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中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該股份類別的會議上代其投票。該代表不必為股東。而且，作為一名個人股東或一名法團股東的代表或代表們，可行使其委任人的應有權利。

76. 委任該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以書面形式簽署。如委任人是法團，委託書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法團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被授權簽署的人士於委託書上簽署。如法團授權一名高級人員代其簽署有關委託書，則必須假定(除非表面上並非如此)該高級人員已被妥為授權，而無須進一步提供證據證明。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2) 委任該代表的委託書及(如在董事會要求下)其他據以簽署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該委託書所指定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致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送達地點,則送達致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託書自其所載的簽署日起計超過十二(12)個月均屬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託書並不能防礙股東親身出席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投票,在此情況,該委託書將視作被撤銷。

78. 委任該代表的委託書必須按照一般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惟此規定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把大會適用的委託書的表格連同會議通知一同發出。該委託書(在其授權的會議中)將被視作賦予代表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任何在該會議中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除非委託書另有規定,該委託書在受委託出席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尚未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託書或撤銷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文件,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託書適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會議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指明的送達委託書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任何在本細則各條允許股東可經代表代辦之事，亦可由該股東妥為委託的獲授權人處理。而細則內有關代表及委託書的條文，在經所有必要之修改後，亦適用於任何獲授權人及委託該獲授權人的委託文件。

由代表代行的法團股東

81. (1) 任何法團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任何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個人股東一樣。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該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會議將被視作該法團股東親身出席。

(2) 倘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本公司會議中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中為其代表，惟倘有一名以上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說明每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不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凡本細則提及被法團股東妥為授權的代表乃指根據本條細則下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一項由所有在當時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代表簽署(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就本細則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一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一項特別決議。任何該決議將被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當該決議列明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時，該陳述將是該決議由該股東在該日期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包括幾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除非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中決定董事人數，否則董事人數沒有上限。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中的出資者(全體或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內任職，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2) 在細則和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現有董事會內增設席位。

(3) 董事須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現有董事會內增設席位。據此獲委任董事會為填補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一直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需於大會上接受重選。董事為在董事會內增設席位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一直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4) 董事或替任董事不需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以符合其董事資格，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屬何情況)有權收取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份會議的通知，出席及在上述會議上發言。

(5) 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罷免該名董事，而無論是否與本細則有任何衝突或是否與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衝突(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失作出的任何申索)。

(6) 因上文第(5)款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出或委任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但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

董事的退任

84. (1) 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該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2) 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且於其退任的大會的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為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任何希望退任及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要輪席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至今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有多名人士在同日膺選連任或委任，則退任董事將以抽籤決定(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議)。在決定那一位或若干數目的董事須要輪席退任時，無須考慮任何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83條(3)款委任的董事。

85. 除由董事會推薦或將在股東大會中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參選為董事，除非有一位有資格出席及有權在該選任董事的股東大會中投票的股東(被提名者除外)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呈交一份由他簽署的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意向。被提名的人士亦需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呈交一份由他簽署的通知，表明他願意被提名參選。呈交該等通知須於股的期限將不少於七(7)日，於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呈交予本公司，但不得早於且(如該通知在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才呈交)呈交該通知的期限將由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七(7)天結束。

罷免董事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況，即須停任董事職務：

(1) 董事透過向本公司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有關通知辭職；

- (2)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死亡；
- (3) 董事在沒有得到董事會特別批准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沒有在該段期間代其出席，及董事會決定罷免他的職務；
- (4)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償債安排；
- (5) 董事受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董事因法規的任何規定而終止其董事身份或根據本細則被撤銷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的職位或行政崗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為董事的任期)及聘用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委任均不可損害相關董事或本公司向對方索償的權利。根據本條細則被委任任何職位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同樣受本細則中有關罷免董事的條款約束。故該董事無論任何原因終止成為董事，該董事亦將(受任何他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條款規限)因此事實而立即終止擔任被委任的職務。

88. 儘管本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不論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報酬、福利和津貼可以作為代替該董事的董事酬金或作為額外的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以送遞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的替任董事享有一切委任他的董事（或董事們）的權利及權力，但在決定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否足夠時，該替任董事不可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在任何時候被委任者罷免。除上述情況外，替任董事可一直任職直至有假如他是董事則會被罷免的事情發生，或委任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董事為止。在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時，委任者必須簽署一份通知及將其送交至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一個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及可以是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要求時，享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權力，收取並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替任董事亦有權以董事身份（當其委任董事沒有親自出現時）在該等會議中出席及投票，及行使及履行所有其委任董事的職能、權力及責任，並視該替任董事為董事，適用本細則中有關上述會議的程序的相關條款，但當替任董事是為多於一位董事替任，則他的投票權便為累計。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每位替任董事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位董事投一票（如替任董事本身亦是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之上），如果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或不能行事，則替任董事在任何委任人是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上的簽署，將與委任人的簽署具有同等效力（除非他的委任通知上有相反的規定）。

92. 假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成為董事，替任董事須因而終止成為替任董事，但董事會的其他董事可再任命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惟如在任何會議中，有任何董事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中獲膺選連任，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退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任何其他本細則所支付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報酬。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擔任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報酬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作為根據任何其他本細則所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董事無須就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另有協議除外）。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他仍能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無論有關其兼任有報酬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當作無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披露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某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某一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披露，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並無效力。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提供抵押或彌償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或
- (b) (ii)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言)；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因而有利益關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的權益，按與其他同類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享有的特別待遇或利益以外的任何特別待遇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關於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他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涉及並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是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涉及並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除外)。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但不抵觸上述規定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本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屬何情況)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乎屬何情況)，並受限於任何法律規定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認股權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溢價分配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子本細則被採納日期有效的在香港法例第36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禁止的情況下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聯名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條細則101條(4)款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等方式或以上此等方式的兩個或以上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會並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真誠行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但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其效力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真誠行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乎屬何情況）。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拍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而發行。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證券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後繼抵押的人士，在取得抵押品時應受先前抵押所規限，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促使保存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中訂明或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而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須視為已正式送達有關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為使出席董事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所定的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所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任何或所有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當期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所管限。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而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權利在所涉事宜或業務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地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的方式或此等方式的兩個或以上的組合)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選任方式由董事決定選任多於一位主席。

(3) 高級職員須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載列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載列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的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包括一名董事）或多位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文檔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屬何情況）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分配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起計七年(7)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應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及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及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合法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撥支，或從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利潤中預留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根據本公司的利潤狀況認為有理據可予支持的中期股息，及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根據利潤狀況認為有理據可予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位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通知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構成本公司已履行付款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存付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句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分配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分配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上述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分配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向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配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分配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配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分配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但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分配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行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淨款項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為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分配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分配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分配，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因前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股東名冊上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本細則另有規則者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公司法中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專案，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為審慎起見而不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於此項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用作實繳有關股東各自當時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或用作繳足將在該等股東之間配發及分派並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使用有關款項。董事會須執行有關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可僅用作繳足本公司將配發予有關董事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2) 不論本細則任何條文如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所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量以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該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在所有未行使的認購權根據下文(c)分段獲全數行使而發行及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分配的額外股份面額；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按法律要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屬何情況）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分配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分配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完成上述分配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分配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分配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時，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分配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分配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因認購權的行使而分配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從而更改或撤銷（或達到同樣效果）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制，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被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載有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標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時送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有關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應要求把上述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位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前述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但如果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須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被履行。

核數

152. (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上述人士並無資格在任職期內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的方式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154.~~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或按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釐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須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5.——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在需要核數師服務時其因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由於核數師按照本細則被罷免，使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新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的時間內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調用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制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回顧期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調用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所管有的資料的情況，應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有關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賦予涵意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傳輸。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b) 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當面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股；

- (c) 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就接收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址(視乎屬何情況)；
- (d) 亦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後，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表示可於電腦網絡上的本公司網頁查閱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供查閱通知」)後，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把通知刊登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____(2)____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刊登於任意網頁者除外。

____(3)____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及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

(4)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

(5)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推選的情況下，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上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般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倘刊登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當面交付或交付之時或(視乎屬何情況)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在該等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0. (1) 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向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而聲稱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身份或類似身份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假如股東沒有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相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屬何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以傳真或電子傳輸所發出的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該信息應被視為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該信息上的條款所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呈請本公司清盤。

(2)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獲得公司法下的有關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上述分派中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其他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向該股東以當面交付方式妥為送達。如清盤人委任上述人士，清盤人須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告知該股東，此項告知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或該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是現任或已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上述情況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或未有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向董事個人提出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並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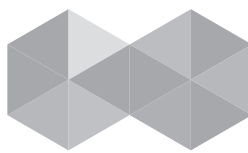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6. 任何對本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特別決議批准作實。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訊

16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股東不享有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蕭致信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漢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何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及／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作出之全部或部份現金付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作出者外，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作出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有關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遲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及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於此方面之一切適用法例，於主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者相同。

6. 動議待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生效以及重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18樓18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就上述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據此授予的權力以在其認為適合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以便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